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

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为响应《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实施中有关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52号）等政策文件的指导精神，及国家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的政策要求，实现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产业布局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目标，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黄金”）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拟引入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资产”）、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央企基金”）、河南中鑫债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鑫基金”）、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国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等特定投资者增资，以降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金黄金及中原冶炼厂的债务杠杆，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中原冶炼厂本次引入的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者共计5名，合计获得投资者出资460,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303,141.87万元。其中，国新资产以现金出资10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900.41万元；国新央企基金以现金出资10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900.41万元；中鑫基金以现金出资16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440.65万元；东富国创以所持对中原冶炼厂的债权出资5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950.20万元；农银投资以现金出资5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950.20万元。

中原冶炼厂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变更为497,141.87万元，公司持股39.02%。中原冶炼厂本次增资中所获得的现金将用于偿还中原冶炼厂的债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

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原冶炼厂引入特定投资者增资并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且董事会同意就中原冶炼厂本次增资事项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

胡世明

刘纪鹏

翟明国